

#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為鼓勵、引導本校學生正常發展身心，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並培養優良品德，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依據 96 年 4 月 4 日新竹市第七屆市長第 54 次市務會議通過之「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及 104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依下列原則實施：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四、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五、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及必要。
- 八、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級之高低。
- 二、身心之狀況。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之影響。
- 六、家庭之因素。
- 七、平日之表現。
- 八、初犯或累犯。
- 九、行為後之表現。
- 十、其他相關因素。

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如下：

- 一、口頭嘉勉。
- 二、榮譽獎卡。
- 三、獎狀。
- 四、獎品（或獎金）。
- 五、公布或報導優良事蹟。
- 六、其他獎勵。

前項獎勵得配合本校榮譽制度或獎勵辦法等方式為之。

第五條 學生之懲罰如下：

- 一、口頭勸導訓誡。
- 二、增加適量作業。
- 三、口頭或書面道歉。
- 四、列入學生日常行為表現紀錄。
- 五、課餘公共服務。
- 六、其他適當措施及特別處置。

第六條 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

- 一、獎勵案件：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 二、一般懲罰案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 三、重大懲罰案件：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處理案件如下：

- 一、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 二、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三、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 四、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 五、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 七、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七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設置委員七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其中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生教組長為委員。
- 二、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二人；由學校教師會推派，無教師會則由教師互選之。
- 三、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派。
- 四、學生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中，學生代表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之，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獎懲會召集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學務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主持。

獎懲會執行秘書由生教組長擔任，負責撰寫會議紀錄、獎懲決定書及辦理其他相關業務。

第八條 獎懲會委員出席、決議人數限制及迴避原則：

- 一、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二、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三、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案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四、處理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

五、重大懲罰案件應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六、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九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處理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第十條 獎懲會決議第五條第六項，以其他適當輔導措施及特別處置前，應給予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機會。

第十一條 獎懲會作成之獎懲處理決議，應經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處理案內敘明理由。

第十二條 獎懲會為獎懲決議，應做成決定書(參照附件一)，記載事實、理由、獎懲依據及結果，報校長核定後，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獎懲決定書上應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受獎懲學生或其監護人對於所受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者，得依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長核可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件一：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

0.0.0版

## ◎學生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年 班 號	---	---

## ◎事實：

## ◎獎懲結果：

## ◎獎懲依據或理由：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學生如不服獎懲會之評議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

◎任期：\_\_\_\_\_學年度(民國\_\_\_\_\_年8月1日~民國\_\_\_\_\_年7月31日)

◎委員名單：7人。

編號	類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行政人員(3人)	學務主任			當然委員、召集人
2		輔導主任			當然委員
3		生教組長			委員、執行秘書
4	教師代表(2人)				教師會推派 或教師互選
5					
6	家長代表(1人)				家長會推派
7	學生代表(1人)				需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備註：①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②於每年八月初完成改選並進行名單製表。